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士恪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中 报八姓石	你心性	月及7分 7交 卵	2.				144 円	2.
香さ	1.偶及	未成年子女	'		配偶及	未成	. 年 子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妻		吳淑芬		子		林〇	〕勛	
女		林〇彤						·

(一) 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縣	林園鄉王公廟段	苦苓腳小段 10)6-1 地號	2,749	所有權全部	林志隆
高雄縣	林園鄉王公廟段	苦苓腳小段 1	06-13 地	372	所有權全部	林志隆
高雄縣。號	林園鄉王公廟段	苦苓腳小段 1	06-14 地	128	所有權全部	林志隆
高雄縣	林園鄉王公廟段	苦苓腳小段 1	06-15 地	829	所有權全部	林志隆
高雄縣	林園鄉王公廟段	苦苓腳小段 1	06-16 地	242	所有權全部	林志隆
高雄縣	林園鄉林園段 6	54 地號		154	所有權全部	林志隆
高雄縣	林園鄉林園段 6	54-1 地號		10	所有權全部	林志隆

2.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平方	積 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	设建號 1157(林園北路○	O		333.02	所有權全部	林志隆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Ŧ	無										
	(三) 汽車										
					_					,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1998				3H()(000			林志隆		
小客車		3800				ED()	000			吳淑芬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				

(五) 存款(總金額: 395,443 元)

1.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	額
綜合存款		臺灣銀	 行			林志隆			146,546
活存		慶豐銀	 行			林志隆			47,200
活存		新竹商	銀			林志隆			5,132
活存		交通銀	 行			林志隆			6,167
活存		土地銀	——— 行			林志隆			4,847
活存		臺灣銀	行			林志隆			161,358
活存		郵局				吳淑芬			1,041
活存		臺灣銀	 行			吳淑芬			23,152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折合新	新 台幣價額
無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無													

元)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34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340,000 元)

種類	所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聯電	林志隆		3,780	10	37,800
中華信電	林志隆		3,000	10	30,000
北銀	林志隆		1,980	10	19,800
大同	林志隆		8,358	10	83,580
大同	吳淑芬		1,008	10	10,080
北銀	吳淑芬		319	10	3,190
力霸	吳淑芬		10,000	10	100,000

投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額

金

無

(十二) 備註

股票大都爲零股,主要在元京竹東(林志隆),寶來證券(林志隆),交銀高雄分行(林志隆、吳淑芬); 土地貸款(債務人林志鴻)一項爲林志隆提供林園鄉林園段 654,654-1 地號爲抵押品。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志隆

申報日期: 91年05月01日